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30063 号

致：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媛律师、侯化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23年4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错漏信息进行了更正，并公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更正公告”）

2023年4月17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2-3栋17楼公司大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3日。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100,368,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志强、耿生民、韩飞舟、李清峰、赵金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01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会

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史震雷

经办律师：_____

刘媛

经办律师：_____

侯化雷

2023年4月17日